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迪”、“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对象

本辅导期内，因聘任独立董事宋顺林、个别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辅导对象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于增彪递交的辞任报告；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宋顺林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独立董事于增彪辞职报告生效。因此，原辅导对象于增彪变更为宋顺林。

2、2025年8月28日，个人股东竺稼减持公司股票至5%以下。因此，原辅导对象减少竺稼。

（二）辅导人员

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原指派汤毅鹏、曾文倩、刘延奇、陈丹清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汤毅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之诚和唐鹏昆。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简历如下：

王之诚：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员工，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了强力新材（300429）、浙富控股（002266）、全新好（000007，原名零七股份）、通用电梯（300931）、春秋电子（603890）、石英股份（603688）等项目的IPO及再融资项目，曾参与强力新材（300429）、全新好（000007）、浙富控股（002266）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唐鹏昆：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员工，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证券相关法律、财务专业知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并结合辅导对象接受贵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财务核算规范性，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辅导培训、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和规范运作等情况，收集、审阅和整理公司股东情况、业务与技术、行业发展、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资料，认真落实函证、盘点、调取流水等各项尽职调查程序，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获取并复核公司提供的资料。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定期或专项召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

目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及时予以整改。

3、开展辅导培训

敦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加强其对三会运作、董监高履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

4、个别答疑

本辅导期内，通过个别答疑的方式，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对辅导对象关注的业务、法律、财务等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回复。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由浙商证券负责实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服务机构予以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本辅导期内重点推进的工作包括：

1、完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现场检查问题整改计划，在辅导

公司证券部对报告期“三会”会议资料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督促公司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确保委员会履职到位；联合律师对完善后续“三会”运作提出规范意见，督促公司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并强化制度执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尽调程序的执行结果，以及贵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针对辅导对象在内控制度执行、财务核算规范等方面存在的不完善之处，提出切实可行的规范意见，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复核整改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建设。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需提升合规经营意识与信息披露意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和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辅导小组持续监督并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等辅导对象学习和理解主要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辅导对象的规范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浙商证券将继续指派汤毅鹏、曾文倩、刘延奇、陈丹清、王之诚、唐鹏昆担任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在律师和会计师的共同参与下推进艾斯迪的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将对公司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对辅导对象开展有关公司治理、内控规范等方面的辅导工作。浙商证券将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和

信息披露意识。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汤毅鹏

汤毅鹏

曾文倩

曾文倩

刘延奇

刘延奇

陈丹清

陈丹清

王之诚

王之诚

唐鹏昆

唐鹏昆

